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 六 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 八 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九 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十 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 十一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二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四條：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 違反單位 | 受理申訴單位 | 決議懲戒單位 |
|------------|--------|---------|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 總經理 | 總經理、董事會 |
| 總經理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董事 | 其他董事 | 股東會 |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